

國政公報

渝字第壹零貳號
編輯行發 刷印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部登記號第三類新舊紙幣印鑄官府工刻印鑄印建官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國疆、汪錫鈞、陳廷楨、周大謀、李民憲、整理昭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此令。

任命周鍾南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秦宏濟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王曰倫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所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副廳長劉詠堯、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劉祖舜另有任用，劉詠堯、劉祖舜均應免奉職。此令。

任命劉祖舜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副廳長，劉詠堯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此令。

山東省保安副司令兼保安處長楊業孔另有任用，楊業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傅立平爲山東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傅立平兼山東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謂派江耀南代理國民政府文官處技术服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謂派江耀南、周菊村、范良然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呂凌民、徐植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科員，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謂派支那理財經理部會計處科員錢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蔭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勤爲內政部戶政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修玉瑛爲內政部戶政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許國源為內政部員政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光鼎署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星海署四川省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衛生處技工們修造辦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衛生處技工們修造辦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時為江蘇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省衛生處技正的傅夫榮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任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副官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渤海安政司秘書處錢、吳青海為政府總務處如意處另有名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惠民、鄭善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令先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繼昌為外交部人壽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季白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張貴武、李朝輔、廖雄、張金石、耿占榮、聞復盛、方振英、

陳強、孫楚、陳光耀、董玉清、張聚金、李德海、李興華、李才祿、許世義、
梁長松、趙銘甫、鄒廣文、張耀武、李詳、陳立鳳、蔡水彬、傅龍榮、金麟、
黃守訓、紀福亭、孫啓英、湯秀成、王承禹、張天元、何志深、嚴文新、柴心典、
謝道玉、謝和生、章瑞、王達、王玉波、程海山、方玉金、李有信、袁吉遠、
李國泰、鍾治平、張承平、王嘉培、蘇仁龍、曹子劍、納多祺、王興功、孔樊文、
高華昌、楊錦、湯朝坤、鄒明治、何開五、楊尚衡、唐俊、鍾殿華、蔣錦燦、
馬駕、姜德富、姚從誥、薛光祖、邱家美、王增華、尹訓廷、彭桂琪、劉永安、

行政任事，誠實勤忠，於公於私，克盡厥職。在朝之日，忠信無私，明辨是非，識見獨到，深得人臣之體。在內閣，則輔佐有司，協同一致，務求其成。在地方，則撫民安業，除奸息盜，皆有績。在軍事，則知兵善戰，屢建勳功，尤以平定回疆，功列一等。在外交，則能與外國通好，維持國威，不辱使命。在教育，則創立學堂，編纂教科書，開啟民智，頒布學制，為國家培育了大批人才。在社會，則倡導新風，推動社會進步，為民辦了不少好事。在家庭，則孝敬父母，友愛兄弟，是個好兒子、好兄長。在朋友，則待人誠實，重義輕利，是個好朋友。在鄉里，則助人扶弱，急人所難，是個好鄉親。在民間，則愛憎分明，疾惡如仇，是個好公道人。在敵人，則堅貞不屈，慷慨就義，是個好民族英雄。他的一生，是為國為民的一生，是鞠躬盡瘁的一生，是無愧於天地的一生。他的死，是人民的悲傷，是國家的損失。他的精神，將永遠活在人民的心中。

葉信、江孟芳、龍令率、郭詒璫、楊元熙、李國清、蔣春霖、
余蔚文、王金生、孫文斌、石政法、戴輯五、孫海忠、黃金浦、
韋耐德、梁有照、李萬華、鄭文德、張先耕、景忠、羅志功、
張大成、馬俊芳、王賢炳、程明文、秦振湖、高祖發、劉希銀、
常保亭、朱恩澤、田有忠、方開勝、陳國仁、許玉慶、陳華樸、
石學堯、陳湯玄、蔣魁、歐月明、蔣繁、王聚斌、陳自強、
劉子雲、王秉德、陳鳴皋、宋錫位、高端雲、和之瑞、李秉興、
趙家貢、張聯昌、姚敬修、楊少伯、何紹先、鄭佩章、趙國柱、
劉貴、徐漢卿、倪立德、徐興虞、王心悅、胡從忠、張批雲、
陳興中、韋少傑、劉家寬、姚文昌、李正學、葉輝、楊規、
安樹華、薛明、馬汝光、楊世華、秦江亞、侯本榮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成仲、樊繼賢、李培樸、錢必恭、楊肇發、

張學仁、李培根、熊憲武、羅時勳、魏金良、王家德、常樂雲、

柳雲風、紫萬才、丘述鼎、徐彪、蘇知智、王遂良、柏松貴、

施明祿、環保初、何毅、李際週、呂植貴、張忠德、木治人、

丁傑、趙鼎倫、華琨、楊先、張順順、錢真虞、高建逢、

李遠國、侯昆、趙光得、劉灝德、劉紹斌、胡君寶、葛芳盛、

王進先、羊春、李壽康、王大巧、魏振贊、黃安傑、段賜彤、

何林山、穆相如、李貴卿、張述祖、楊嘉謨、羅仁富、陳希廣、

洪賓洲、梁秀詩、高堯堂、金玉科、吳發榮、楊國柱、夏雲光、

黃成銘、馬有麟、陳望敏、朱耀南、白鶯、蔣頭明、戚文炳、

陳鳳才、李鏡東、康寧明、張內辰、羅振華、李年生、尚武卿、

薛子剛、盧水山、趙啓生、黃景英、張清和、連季峯、游景祐、

閔洪利、趙中建、葉楷、李春史、張學、郭誠義、李盛春、

張吉清、唐安華、張國保、張有璜、張懷衡、張瑞和、董安懷、

喻文保、李福生、陳麟、張臣、羅壽忠、郭九江、陳復新、

蕭敬銘、葉大容、謝志軒、于長亭、覃孔良、劉孝先、黃國強、
葉信、江孟芳、龍令率、郭詒璫、楊元熙、李國清、蔣春霖、
余蔚文、王金生、孫文斌、石政法、戴輯五、孫海忠、黃金浦、
韋耐德、梁有照、李萬華、鄭文德、張先耕、景忠、羅志功、
張大成、馬俊芳、王賢炳、程明文、秦振湖、高祖發、劉希銀、
常保亭、朱恩澤、田有忠、方開勝、陳國仁、許玉慶、陳華樸、
石學堯、陳湯玄、蔣魁、歐月明、蔣繁、王聚斌、陳自強、
劉子雲、王秉德、陳鳴皋、宋錫位、高端雲、和之瑞、李秉興、
趙家貢、張聯昌、姚敬修、楊少伯、何紹先、鄭佩章、趙國柱、
劉貴、徐漢卿、倪立德、徐興虞、王心悅、胡從忠、張批雲、
陳興中、韋少傑、劉家寬、姚文昌、李正學、葉輝、楊規、
安樹華、薛明、馬汝光、楊世華、秦江亞、侯本榮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董金全、史潤身、張守禮、高廷峰、朱迪萬、朱秀文、扶搖、
程希望、郭懷濱、李星三、田樹松、羅守仁、王彥斌、劉富生、
高春等、馬德義、郭恩忠、關輔漢、毛麗芬、石慶珍、唐從清、
段應科、王華元、蘇恆筠、徐有金、楊雖松、張開良、楊光華、
王文龍、劉家珍、李之用、李遂忠、吳金和、高選標、翁智、
許文聘、龐秉誠、李金香、張培楠、王書卿、李元凱、李賢騷、
李文華、楊萬海、馬達業、李承欽、劉國臣、王維三、包繼煌、
楊允柱、張俊、楊天富、張春景、陶貴禪、李崇武、許樹春、
羅家齊、朱家慶、汪文漢、姜輝、施祖益、吳俊、李汝濱、
王家福、甘鎮、李家謀、姜瑞鉉、鄧泉坤、劉增海、朱佑斌、
王國威、鄧朝興、張培玉、陳寶乾、盧明遠、胡濤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公報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編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依限提前完成，依其立法理據而言，則為勤教嚴繩，期在寬猛相濟，依其施禁方式而言，則在官民協作，動員全面力量，且因時因地制宜而靈活運用，蓋斷然目的，固不容易移，而其手段，則須參酌客觀事實，善為適應，故於唯一母法之肅清煙毒等後辦法，僅能作一般原則之規定，以期適用於全國而盡利，又以收復地區情形不同，另訂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以便適用，但仍須與母法配合，相互為用，以期確致同一效果。

乙、關於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者

一、二年限期之計算與提前肅清計劃之擬訂。肅清工作，係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内辦竣，並明定只能提前完成，不得延緩，此項規定，適用全國，即無論收復地圖或後方各省市均屬相同，惟二年限期之起算，應依據實際情形，以全省市地方秩序安定，政令確能貫澈為準，倘境內有少數地方尚不能具備此項條件，應專案報明，另行規定，不得以之影響全省市限期。再禁政既規定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特重複吸，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時，應對所需人力物力及時間之分配，特別注意，妥慎擬訂，並速送由本部轉呈核定施行，庶能達到提前完成之要求。

二、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方式。

依照規定，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教誥等機關為協辦機關，各省政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時，應事前密切會商各協辦機關，並察考地方實情，將應行協辦具體事項及進行方式，明確規定，以期步調配合，協力推進，仍一面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協辦事項，先行函知本部及各該督上級機關，以便考核。

三、策劃輔助團體，完成組織，進行工作。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教誥等事項，各省政府應即督飭獎勵，及時督促組織成立，並配合該省市提前肅清計劃進度，議訂工作事項及進行方式，督檢開

展工作，並隨時考驗成績，轉報核獎。

四、廣行縱橫聯保連坐，並發動社會制裁。

依照規定意義，

聯保團分為縱橫兩項，縱的聯保，指鄉鎮（在市為區）長保證所屬保長，保長保證所屬甲長，甲長保證所屬戶長，橫的聯保，指同結各戶相互通報，但以五戶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短於三戶，各期發揮充分作用，事先須切為宣傳，事後須逐級考核，仍於每三月各查一次，並隨時作不定期之檢查，其連坐處罰，當依現行法令及當地習慣，以能輔助推行禁政，如協助宣傳、舉發違禁、推動獎戒為主。至社會制裁，除與前項配合發動及以宣傳勸導方法鼓動號召外，得帶動各保甲於民衆平公約時，配合政府的禁令程序，訂入具體指揮一項，並隨時檢不獲存，變在校學生，亦可令向其家庭及親族宣傳禁令，其家長為禁令，將她改悔，並通知勸導他人，如有因此政效者，政府應特予優獎，各級學校尤應造就學生不與違禁家庭之子女嬉戲風氣，如地方家庭同黨，有可運用推行禁令方法，亦可倍量配合，要多方鼓勵運用，期宏社會制裁效能。又，分組（或查閭一隊），勘劇煙害，並擴大其功用。依據禁煙規則，每逢煙葉下種、出土及收穫等時期，均須勘查搜割，嚴切查禁，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之特為規定組織檢査團，或由同儕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實施檢查，期在集中力量，使便自潔發揚及社會團體均有督飭力量，瞭解事實機會，並可藉以進行禁煙宣傳及檢查其他違禁案件。各級地方政府應即按期提前組織及篤實實施，務收明效。

六、厲行斬禁、并特為禁吸。斷然的稱連舊吸製戒，係應同時禁絕。惟依其性質，必須禁吸確有實效，其餘五項工作，可順利推進，卽煙毒受害亦係由於吸用，而煙連舊製戒各行其是，又無一不因吸用之需要而起，且就各該項工作之難易而言，尤以禁吸為時省力，是無論從工作本身及禁煙理論着眼，施禁須禁吸，並非有所輕重，要在把握重心，杜塞本源，始能事半功倍，克取全功肅清之效。

七、查獲煙毒案件，節節根究，並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擴大作用。各機關軍警團隊查獲運售吸製藏煙毒案件，應立即根究背景及煙毒來源，依所得線索，迅予搜捕。移送審判機關後，並切取聯繫，噶托詳究，如有所獲，再由執行克緝較為便利之機關軍警團隊，續行搜索，務予根絕。例如查獲運吸，應究其煙毒來源，合夥人犯，立即節節追比，窮其根株，庶可發生破綻作用，而加強聯保運坐效能，其有鉅大煙案，背景複雜，或憑藉特殊勢力，武裝庇護，或組織龐大，人數衆多，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可就近商調駐軍協辦，併一面報由本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備查，或逕行函報本部核辦。

八、公開處理緝獲煙毒，從優獎獎。查過去各省市查獲煙毒，均須送本部處理，層轉費時，致遺金核發稽遲，不能使查緝人員當時具領，既背鼓勵立功之旨，亦易啞人疑竇，又以新禁意嚴，偷售之黑價愈高，獎金標準如不參酌各地實情核定，尤難盡量發揮查緝效能，且各地解部煙毒，經驗收後，又須轉解衛生署化驗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復須呈報焚燬，手續繁複，耗時費力，新法因就中央及地方權責之所宜，將鑑定煙毒及給獎事務，均歸地方政府，會同衛生及民意機關，公開檢驗，又須轉解衛生署化驗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復須呈報焚燬，手續繁複，耗時費力，新法因就中央及地方權責之所宜，將鑑定煙毒及給獎事務，均歸地方政府，會同衛生及民意機關，公開檢驗，其關於製藥者，即逕交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其不班製藥者，報由本部核處，該地公開焚燬，藉利處理，而昭大信，仍須依照查緝獎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事先斟酌歷年之發煙毒數量及當地偷售價値等情形，擬定獎額，連同所需保管或解運等費用，核實估計，專款列大項出預算，轉呈核定，以免臨時周章。

九、國境邊界及飛播地带，應切實查禁。國境邊界應嚴切查禁，倘鄰國有違禁事實，應即查明真相，報由本部轉商外交機關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其省縣交界或飛播花地带，如有違禁或可能違禁情形，應專先會商擬定聯防辦法，共同負責查禁，其有人犯潛逃，應不分畛域，張羅追緝，並通知所在地方政府及軍警，體協力，務期破獲，如查獲係在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縣或乙縣查獲，除依法辦理外，應懲甲獎乙，如界址不

明，則責由毗連有關各縣，共同負責。

十、普遍設立調查所，並充實設備。
十一、籌編經費，據專款列入地方歲出預算。按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開銷之費（香料費、金等亦在內），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先，配合新禁計劃，專款核算編列，如因新禁法規奉行較遲，未及列入，自須重申編列，專款追加，轉呈核定，並報本部參考。

丙、關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者

十二、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一律斷禁。無論何地，自收復後所有一切違禁行為，均即時查禁，此項立法，係本於斷禁精神，又因重視禁吸，故各地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期限，此項限期，自為貫徹嚴戒而設，並非許其繼續吸食，如仍有觀望，不即施戒者，應即查拿法辦。至施戒總限期，每省市至遲不得逾六個月，其省市本身及所屬縣區之施戒期限，則應酌情情形，在此總限期內，分別核定，至對每一煙民之施戒日期，應依“齡、體質及烟癮程度”而決定之。

十三、被敵偽強迫或縱容違禁行爲之處理。確係由於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爲之人民，在收復後繼續在期內，如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或專供運售吸所用之工具，並經查明確無隱瞞逃避繼續犯罪之意圖者，均應免究既往。其進而勸導其他違禁人民為同一實際後悔之行爲者，政府應對其生活職業優予救助，如需戒煙藥劑，亦免費發給。

十四、國境邊界及飛播地带，應切實查禁。國境邊界應嚴切查禁，倘鄰國有違禁事實，應即查明真相，報由本部轉商外交機關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其省縣交界或飛播花地带，如有違禁或可能違禁情形，應專先會商擬定聯防辦法，共同負責查禁，其有人犯潛逃，應不分畛域，張羅追緝，並通知所在地方政府及軍警，體協力，務期破獲，如查獲係在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縣或乙縣查獲，除依法辦理外，應懲甲獎乙，如界址不

明，則責由毗連有關各縣，共同負責。

十五、普遍設立調查所，並充實設備。此項工作，雖在調查所副中，待肅清吸喫內，配合訂入。在收復地區，其調查所之籌設、應配合全部施戒工作，如居民衆多，則需儘量增設，並在調查所開始之先，預為設置。其在後方各地，則勿設置，以免影響情形，與新法頒布以後肅清未滅煙民工作，相為衝突，積壓，立此充實設備，用利調查。

十六、籌編經費，據專款列入地方歲出預算。按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開銷之費（香料費、金等亦在內），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先，配合新禁計劃，專款核算編列，如因新禁法規奉行較遲，未及列入，自須重申編列，專款追加，轉呈核定，並報本部參考。

行之先破獲者，則適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處理。

十四、總檢查與擴大宣傳之運用。肅清工作重在啓發人民自覺心理，總檢查與具結連坐皆為必要手段，而其目的則在促其自動悔悟，其作新民，因此只求達此目的，則一切手段均可在總檢查期間儘量運用，例如在收復後三個月內，續竣總檢查，勢須以最長之時間或以百分之八十時間，辦理一切宣傳勸導等工作，而此項宣傳必須做到凡屬過去一切違禁行為之人民，均能服膺履行法定檢核程序。

一、得享免究及救助機會，使最廣之具結與總檢查工作，真成

為促進此項目的之一種有效手段，方為最合要求之措施，苟本

即本法精神之原則。並應榜張曉示，如查獲違禁案件，只能依所犯之罪量處刑處治，倘利用以為宣傳資料，庶惠一協商，咸知

該網之難逃，自新之有路，要嚴禁一止辟之效。

十五、總檢查工作之舉例。總檢查工作，除會同協辦輔助各

機關團體擴大宣傳勸導並具聯保切結外，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諸事如次：（一）自新人民生活及職業救助之發辦，（二）肅

將所有吸煙人員，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册登記（如

年力富強者應在限期内提前勒戒），并分別核定戒絕日期，（

三）最長分區親切督導戒除試驗，期能把握時間，依限戒除，

（四）吸煙情形，單獨立成卷，並稽考及巡回隊等，并

儘速發動人民團體，昭告煙民情形，普設戒煙院所，從事施戒

，（五）公布最有效之戒煙藥方，親切勸導人民自戒，（六）

猶發戒煙藥劑，以利施戒，此項戒煙藥劑，依規定應由衛生署

統製，但為應付急需，亦可呈准由各省政府會同協辦輔助各

機關團體，督同衛生機關就地籌製，監督發售，併報部轉呈備

查，但須將籌製及管理規則，報部轉呈核定，其配發各縣市應

用數量，亦應按月表報，（七）查照煙民數量，普設試驗所，

以利戒誦。

最高法院檢察督訓令

署平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補登）

（未完）

附原函
據予政部呈，廿二省政府清查外國人歸化中國並議案，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事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節制字第〇三七一四號訓令，以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據荆門縣政府呈，為鄉長張人道達法律擴派糧款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予照准，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執行。此令。

發年籍表一件

通緝張人道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徵案
由
處所
機關
備
考

張人道
男
未詳
荆門
遠罪達隣
政府

長罪達隣
荆門縣
荆門縣
政府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平壹字第二八五五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外國人歸化中國適用法律疑義，函請

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依據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該同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同

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辦理。（二）歸化人之妻依國籍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不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三）依呈請歸化人之本國法不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其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得為歸化

之許可，此在國籍法雖無明文，而由同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八

條但書避免國籍重複之本旨推之，實為當然之解釋。相應函復，查

照備知。此致

行政院

經擬具意見三點，請核轉解釋施行等由，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案准甘肅省政府本年未灰電開，查外國人爲中國人之妻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上半段之規定，已取得我國國籍，如其本國國籍無保留國籍之規定，離開自辦歸化手續，如其本國法規定保留國籍，而其本人隨其夫歸化者，是否應辦歸化手續，再依同樣情形對其人民保留者，均係何圖，即希查核示

復，以憑辦理等由。准此，茲就原電請示各點分別擬具解釋意

見如次，（一）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其本國法並未規定保留國籍者，則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當然取得中國國籍，惟仍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本人聲請

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

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但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應先呈准其本國政府許可喪失其原

國籍，然後再依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二）依國籍法第八條規定，歸化人之妻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但其妻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而仍欲歸化中國者，可依照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另辦歸化手續。（三）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若其本國法規定應先喪失其本國國籍，然後方許歸化他國者，該聲請人自應先呈准其本國政府核准喪失其原國籍，以後再辦歸化中國手續，若其本國法並無此種規定者，僅須

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辦理。右列三點，是否妥當，專閣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遵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0九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補登）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鑑。戊徵謂芳鑄彈王兩電均悉。茲經本院院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我國婦女雖與日本人結婚，若未經內政部註
其脫離國籍，不能視爲我國人民，日本人私有財產自係敵產，應依

敵產處理條例處理之，特電復請查照為知。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34）亥支院字號（677）號代電啟悉。經飭撥第三戰區

顧長官子齊電稱，臨審（一）與日本人結婚之我國婦女，應如何處置。（二）該項日本人私有財產，應歸接收抑由該中國婦人私有。上項議定轉請示等情，特電請迅賜核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子銳輝王印。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糧食部（續）

科	員	傅	奐	奎	女	三十六	湖南	三一、七、
遇科	韓	永	齡		男	三三	瀏陽	三一、八、
荐科	陳	國	琪		男	三〇	長沙	長沙
任科	朱	炳	華		男	三三	三〇、七、	三〇、七、
待科	符	震	東		男	二八	湖北	三三、一二、
員科	楊	文	泉	竹生	男	四七	福建	三一、一、
陳科	顧	新	如		男	四七	閩侯	三四、七、
模科	模				男	四七	江蘇	三〇、七、
男科					男	三〇	無錫	三〇、一〇

